**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罗湖区2024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研究和罗湖区2024年度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 | |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资金来源 | 区部门预算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45万元 |  |  |
| 项目背景 | 国有自然资源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是贯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重要方式。在此过程中，同步推进国企、事业单位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核算工作具有协同支撑作用，对于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效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明晰本项目的必要性，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阐述本项目的立项依据。   1. **国资报告**   **1.国家部委文件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2017年底，中央印发了《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文件要求国务院每年向全国人大常委汇报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对报告方式、重点内容等进行了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4月14日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要求“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定期向国务院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各级政府按要求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接受权力机关监督。”  2019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印发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国务院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该文件进一步细化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设要求，提出了总体目标是经过5年的努力，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理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报告制度，2021年各级人大要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自2017年以来，已经实现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和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全覆盖，圆满完成了第一个五年周期报告和监督工作；2023年，开启本届人大任期内的资产报告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在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同时，听取和审议一个专项报告，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安排依次分别为：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3年）；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4年）；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5年）；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6年）。  2027年，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广东省文件要求**  为切实做好广东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建立全面规范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于2020年1月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为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要求自2020年起，每年各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同级政府要求，牵头编制本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并按时进行报送，并抄送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于2024年1月16日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要求“每年省、市和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要求，负责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汇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逐步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3.深圳市文件**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确保顺利完成深圳市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深圳市财政局从2016年起就开展编制深圳市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的工作。《深圳市2019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提出“深刻领会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好抓实，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为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坚实保障。”其中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这一专项报告，明确要求重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基本登记、管理制度，国有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国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   1. **国企、事业单位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核算**   鼓励国有企业以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是党中央、国务院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重要部署。2022年11月，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为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更好服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印发《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5号），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国有企业开展存量土地的数量、权属、分布、利用现状、经营状况等情况的清查统计，加强土地使用绩效的动态监测和评价分析，建立土地资源台账和低效用地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2024年2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土地资产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4〕98号）；2024年3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4〕413号）；两个文件提出要进一步摸清全省国企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家底，全面掌握土地资产的数量、面积、分布、权属、用途和利用现状等情况，为后续分类梳理盘活闲置、低效利用的土地资产，提高土地利用水平提供决策参考。  综上所述，基于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研究，高质量地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是健全罗湖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保护利用罗湖区国有自然资源、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的必要工作，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及现实意义。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需求内容 | **\*1、报价要求（明确分项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投标人按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3）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3、履约保证金**  无  **\*4、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5、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专题会对中标人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出具通过验收的意见或凭证。 | | |
| 具体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以中共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市委、市政府设定的相关目标为工作方向；  （2）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3）项目成果应做到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便于理解且具有可操作性。  （4）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全面的深入摸查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建立健全罗湖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二、同类项目经验要求**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因此本项目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要求投标方有过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经验，开展实施过我市或我区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研究和资产报告研究工作，并能和市局相关项目有效衔接，保证所有自然资源数据统计口径、核算方法的一致，满足资产价值评估核算的整体性、一致性的工作要求。  **三、人员要求**  投标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应熟悉我局自然资源资产等相关情况，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中博士或高级工程师不少于5人，主要成员应当具备自然地理学、生态学、土地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等专业背景。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方同意。  **四、工作内容**  **（一）罗湖区2024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与报表**  1、收集罗湖区2024年度自然资源数据，包括土地、水、森林资源等，规范形成数据台账，建立图集，并对总体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自然资源资产数量特征及保护利用情况。  2、开展罗湖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督管理情况调查研究，分析现状每类自然资源实际管理者、使用者以及具体责任机构。对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部门出台的一系列管理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厘清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制度，总结科学合理的管理经验。  3、结合2023年度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报告人大审议结果以及整改要求，分析存在问题，逐一对需要整改的工作或事项进行实地调研，对整改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如实反映整改结果。通过借鉴已有国有资产报告，梳理报告主体内容、报告形式、指标体系等，深入调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表现形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情况，查找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具体可行的工作安排与建议，并编制罗湖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形成相应的数据库和图集。  4、编制形成罗湖区2024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与报表，充分反映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数量、质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及时总结自然资源的管理经验和问题不足。  **（二）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及国企和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专项清查**  收集价格、各类专项调查等基础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图形处理后，一是开展罗湖区土地、森林和水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与评估核算，二是开展国企和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掌握各类自然资源面积、数量、质量、价值、权属等分布情况，摸清区内各类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家底。 | | |
| 商务需求 | 1. **项目所依据及参考标准**   （1）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项目成果应具有精确性、科学性和完备性，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符合深圳实际情况，便于理解且具有可操作性。   1. **项目采购范围**   （1）服务名称：罗湖区2024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研究和罗湖区2024年度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  （2）服务地点：深圳市。  （3）服务内容：  ①罗湖区2024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与报表；  ②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及国企和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专项清查。  （4）服务要求：为确保本次项目招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成果。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   1.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工作阶段分为罗湖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调研、管理情况调研、土地资产专项清查、专项报告与报表编制、成果完善和验收。   1. **组织实施要求**   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成果。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   1. **成果要求**   （1）《罗湖区2024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与报表》（纸质版，电子稿DOC、PDF）1份；  （2）《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及国企和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专项清查研究报告》及数据（纸质版，电子稿DOC、PDF）1份。   1.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1）售后服务期限从最后成果提交采购方之日起一年。  （2）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  （3）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方。 | | |